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經濟部

修法背景

01

近來查獲部分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稱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之額外關稅

02

亦有不肖業者將我國原產地證明書用於中國大陸貨品，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之商譽

03

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貿易管理需要提高違規罰鍰，並增訂「吹哨」條款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

修正重點(1/2)

修正條文第17條

規定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現行條文第4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其中所述「不實之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指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洗產地)，致外國對我輸出貨品之產地加強查驗，影響產業利益及聲譽，並促進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增訂檢舉制度

修正條文第17條之1

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展開調查，影響我整體產業，增訂吹哨條款，明定檢舉獎勵規定。



修正重點(2/2)

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等情形，提高其刑罰之罰金額度(管制地區包括：伊朗、北韓、中國大陸等)

修正條文第27條

廠商違法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罰金從現行規定150萬元以下，提高為300萬元以下



修正條文第27條之2及第28條
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違反貿易法禁止行為之罰鍰從現行規定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提高為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改變，藉提高罰鍰額度達到加強管理及提升嚇阻之效果。本條禁止行為包括：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產地標示不實(洗產地)、使用不實貿易證明文件，或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程序簽發產證等違法行為

預期效益



檢舉獎勵制度之訂定，有助於政府機關查獲違法出進口人，提升出進口管理成效。

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上限，可更有效嚇阻廠商違法行為。

加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控。

維護MIT品牌形象及國際聲譽，保障我國整體經貿利益。